

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规范我市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康复路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山市横栏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是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定机构规格，不核定编制，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管理运行，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院长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后，代表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以供养五保对象为主，兼顾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和智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五保供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对养老机构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养老机构的公益性；行使养老机构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行使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举办单位应加强对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事业单位依法申办法人登记业务，审核章程，审查法人年度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

第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由举办单位任命。

第十四条 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聘任与管理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依法保护、管理和运营资产；

（五）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职工大会

第十五条 本单位职工总量及结构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定。主要包括管理岗、办公室工作人员、护理员、保卫员等。本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按照企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本单位职工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本单位公共资源，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对岗位聘任、福利待遇等事项表达意见，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权利。

职工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相关规章和聘用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职岗位任务，维护本单位声誉和利益。未经批准，职工不得在外兼职，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

得对外代表本单位或以本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十七条 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办公室和职能部门。办公室主要职责：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办理出入院手续、费用缴交等，统筹各职能部门开展本职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本单位管理决定；执行、细化本单位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本单位业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第六章 人事、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工作，为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单位可提出解聘：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机构规章纪律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归举办单位所有。举办单位投入到本单位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物资和来自其他渠道的资产和物资以及捐赠所得归本单位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举办单位投入及运行过程形成的国有资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章程、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事业单位、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单独或参与举办企业等组织情况，应当通过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本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二）监督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决策机制和规则；

（二）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规范服务设备和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第八章 退出、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运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或该单位应当主动向审批机关申请退出，必要时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组织退出评审或依法依规撤销登记。

（一）合作举办目标已完成；

（二）主要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

（三）资不抵债且举办单位未进行资产补充，无法支付到期债务；

（四）财政资助期过后仍无法实现经费自理，无法实现设立目的；

（五）其他应当主动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终止情形之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单位法人登记被撤销, 或者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依法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 应报举办单位审查, 提交镇党委会议审议, 举办单位应当出具解散文件。

第二十九条 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合作共建型养老机构终止后, 资产清算应遵照合作协议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注销时,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性法人终止的有关规定, 不得向出资单位、举办单位或工作人员等分配剩余资产。

第三十二条 剩余资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原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财务人员应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本单位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离职。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管理层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党组织会议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

第三十六条 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

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8 月 9 日生效。

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